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欧盟维持对中国长丝玻纤产品反倾销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2017年4月25日,欧盟委员会发布公告称,对原产于中国的连续玻璃纤维 长丝作出反倾销日落复审终裁,裁定若取消反倾销措施,涉案产品的倾销和欧盟 产业的损害会继续或再度发生,因此决定继续维持对涉案产品的反倾销措施,为 期五年。

根据上述决定, 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及下 属全资子公司常州天马集团有限公司(原建材二五三厂)、控股公司常州市新长 海玻纤有限公司,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被征收的反倾销税率为0。因此,公司 出口至欧盟的涉案产品被征收的反倾销及反补贴合计税率依旧是 4.9%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裁结果将继续有利于公司产品在欧盟的市场竞争力及影响力,同时该 结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8日